

#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4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A202312050037	郑州市新郑市轩辕路370号新盛世嘉苑小区原小区沙盘图规划的绿地,现建成别墅。10号楼和11号楼规划的消防通道建设不规范。10号楼和11号楼车棚后的工厂,夏季空调外机的水流至车棚和小区内道路。	新郑市	其他污染	一、关于“郑州市新郑市轩辕路370号新盛世嘉苑小区原小区沙盘图规划的绿地,现建成别墅”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6日现场核查时,盛世嘉苑小区售楼部已停止使用,未见涉事“沙盘图”。根据开发商提供的情况说明,小区“沙盘图”作为营销策略,沙盘上标明该沙盘为“盛世嘉苑效果图,以实际规划为准”等字样,沙盘因无其他用途而损毁,已无法提供当时沙盘图片。盛世嘉苑小区由郑州正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9年5月,该小区通过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竣工规划核实。 二、关于“10号楼和11号楼规划的消防通道建设不规范”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涉事小区10号楼和11号楼规划的消防通道已通过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消防验收。2023年12月7日,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工作人员实地测量了涉事区域消防车道位置、宽度,经测量,均符合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三、关于“10号楼和11号楼车棚后的工厂,夏季空调外机的水流至车棚和小区内道路”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10号和11号楼车棚后的工厂是一个服装加工厂,共有6部空调外机,空调产生的冷凝水沿车棚顶部流至小区内道路。	部分属实	加强宣传引导,增加群众意识和环保意识。强化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7日办结。新郑市新建路街道办事处与小区物业共同制定了解决该问题的可行性方案,采用接管引流方式对该问题进行了整改,引流管出口设置于小区内花池。下一步,将加强巡查力度,杜绝问题反弹。	已办结	无
2	D3HA202312050064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北路至桂圆南街之间的龙源街,该道路一直未修,黄土裸露,刮风和通行电动车,已产生扬尘。	金水区	大气	关于“道路一直未修,黄土裸露,刮风和通行电动车,已产生扬尘”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该道路于2018年由惠济区住建局代建,滨河路至文化路段于2021年已施工完毕;文化路以东路段约300米长未进场施工,路面黄土裸露,存在扬尘问题。	属实	立即整改,对该路段路面进行硬化。	该路段已完成硬化,安排人员做好道路保洁工作。	已办结	无
3	D3HA202312050070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腾一街与如意河西街交叉口北侧正商禧瑞上境小区,该小区负一楼3066上境会所,厨房油烟直排小区内,气味大,污染环境。	郑东新区	大气	经查,正商禧瑞上境3066会所厨房共3个灶头,配备油烟净化一体机3台,其中,一台功率1.5kW,另外两台1.1kW,单台风量4000m³/h,三台设备同时开启最大风量12000m³/h,均可正常使用,且与正规油烟净化设备清洗公司签署清洗协议,会所厨房产生的油烟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出,不存在油烟直排的情况。现场调查时,发现会所厨房排烟口位于小区中心广场花园内,距离部分居民楼楼较近,个别时段有油烟味。	部分属实	加强对油烟净化设备的清洗、维护和保养,增加除味装置,降低油烟对群众的影响。	整改情况 该问题已办结。 为更好地减少油烟排放,正商禧瑞上境3066会所已于12月5日对3台油烟净化器进行了清洗。12月6日加装了两组UV除味装置。龙湖办事处委托河南新网检测有限公司对该会所排放油烟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油烟净化器出口浓度0.3mg/m³,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1604-2018)表1排放限值(中型规模排放限值1.0mg/m³)。 郑东新区城市管理局、龙湖办事处做好日常监管工作,督促正商禧瑞上境3066会所落实油烟排放主体责任,增加油烟净化设施的清洗频次,维护油烟净化装置良性运转,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如有超标,将按照相关条例进行处理。	已办结	无
4	D3HA202312050069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外环西路与龙湖中环路交叉口,宏光揽境小区,该小区对面的中州大道未安装隔音设备,影响居民休息。	郑东新区	噪音	经现场核查,宏光揽境小区西侧约300m处为中州大道,该段中州大道目前未安装隔音设施。按照郑州市城管局报郑州市督导组情况说明,中州大道建设立项时已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评结论,需设置的隔音设施已设置完毕。该小区当时尚未建设,不属于隔音设施安装区域。 该小区与中州大道之间建有龙湖外环西路西侧公园,绿化、景观成熟,同时,小区内内部绿化多为吸噪植物。整个小区的建筑物外窗采用2-3层结构的隔声窗。郑东新区建设局根据该工程环评许可信息,与宏光揽境项目设计单位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沟通确认后,反馈结果如下:一、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噪音级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的规定;二、主要功能房间的外窗、外窗、门、隔墙、楼板的隔声性能满足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的规定。根据以上实际调查情况,该项目满足现行国家标准及设计规范。 郑东新区管委会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小区噪声进行检测,选取2个敏感点,12月9日出具了检测报告。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功能区(住宅)噪声限值,两个点位噪声检测结果均未超标。	部分属实	优化宏光揽境小区内种植植物种类,降低噪声对居民的影响。	一、郑东新区管委会要求宏光揽境小区优化现有绿化设计,补栽吸音效果较好的高大乔木。同时,积极与居民进行沟通,做好相关解释工作。 二、为了群众的利益着想,针对先有道路后建居民区所产生的道路噪声问题,从城市管理的角度寻求更好的解决办法,为居民群众营造舒适、舒心的居住环境。	已办结	无
5	X3HA202312050033	1.江苏丰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中牟县南仁村西大寺、孙拔庄等黄河滩区域非法倾倒垃圾,严重污染环境;2.江苏丰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运垃圾名义骗取国家环保资金近千万,私刻国有企业公章,伪造三方协议、焚烧发电厂接收证明等等(相关资料中牟县环卫大队、中牟县财政局均有),该公司还打击报复举报人。	中牟县	土壤	一、关于“江苏丰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中牟县南仁村西大寺、孙拔庄等黄河滩区域非法倾倒垃圾,严重污染环境”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0年中牟县公安机关接到纪委机关移交涉及“丰盈公司乱倒生活垃圾”的举报。经公安机关调查,丰盈公司将中牟县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分包给无环保资质的个人或车队,发现有将部分垃圾倾倒在黄河滩露天垃圾堆存点的现象,但未发现将垃圾倾倒在黄河滩区域内及中牟县境内黄河滩区域内的现象。 自2020年11月2日起,中牟县加强沿黄区域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工作,建立沿黄区域生态环境综合管理长效机制。专门成立沿黄区域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专项组,县长任组长,纪委监委、组织部、公安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以及沿黄区域乡镇行政正职为成员,在源头管控、问题发现、问题处置、联合执法、督导考核、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安排。工作中,中牟县沿黄区域未发现大量生活垃圾堆积现象。 该举报件与2021年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第22批编号X2HA202104280126问题一致。该举报件已于2021年5月4日办结,相关调查处理情况已公示。2021年,中牟县相关单位分别对孙拔庄黄河滩区域和南仁村西大寺附近进行了排查。经排查,未发现生活垃圾倾倒,污染生活环境现象。 2023年12月,中牟县组织相关部门对举报问题进行现场核查,通过走访群众,对举报点位周边区域开展开挖、钻探,未发现非法倾倒垃圾的现象和相关痕迹。 二、关于“江苏丰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运垃圾名义骗取国家环保资金近千万”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 2018年3月,经公开招标,中牟县环卫大队(以下简称:环卫大队)与丰盈公司就中牟县新鲜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签订合作协议。丰盈公司负责将中牟县新鲜生活垃圾运输至光大环保能源(兰考)公司焚烧发电无害化处理。2019年7月,环卫大队与丰盈公司签订补充合同,该公司将2019年7月1日至8月31日之间的中牟县生活垃圾运送至光大环保能源(兰考)公司焚烧发电。2020年6月15日合同解除,丰盈公司撤场。2020年6月17日,环卫大队与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中牟县生活垃圾处置费结算协议》,由环卫大队自行将中牟县生活垃圾运送至该公司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按照合同约定,以环卫大队提供的出场磅单为支付依据,双方确认磅单后,丰盈公司向环卫大队开具发票,环卫大队向县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县财政部门从本级财政资金中列支。2018年3月签订合同至今,环卫大队支付丰盈公司合同费用2018年895.2万元(9.4万吨)、2019年1843.9万元(18.3万吨)、2020年728万元(7.7万吨),共计费用3467.1万元(垃圾量35.4万吨);因该公司不能提供全部中牟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磅单或证明,环卫大队未支付2020年3月-6月合同费用499.4万元(5.26万吨)。 经调查,中牟县财政局2018年-2020年度拨付环卫大队资金3467.1万元(用于支付丰盈公司新鲜生活垃圾处理费),全部是中牟县本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三、关于江苏丰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私刻国有企业公章,伪造三方协议、焚烧发电厂接收证明等等(相关资料中牟县环卫大队、中牟县财政局均有),该公司还打击报复举报人”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 2019年10月,光大环保能源(太康)有限公司、丰盈公司和环卫大队签订《生活垃圾接受证明》三方协议,均加盖单位公章。 经中牟县公安机关调查,一是在调查光大环保能源(兰考、太康)有限公司过磅单时公章真实,未发现丰盈公司私刻国有企业公章行为。二是三方协议内容属实不是丰盈公司伪造的。三是未发现丰盈公司与中牟县区域内群众矛盾纠纷的接警记录。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严防出现随意倾倒垃圾现象。	中牟县沿黄区域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专项组进一步加大重点区域检查频次,同时,发挥群众监督作用,使随意倾倒垃圾现象得到根本遏制。	已办结	无
6	X3HA202312050032	举报人对“D3HA202311220018件,村书记在无排污证情况下将污泥倾倒在村林地,且影响地下水”举报件的公开整改内容不认可,再次对该举报件进行举报。	经开区	其他污染	一、关于举报人反映村书记在无排污证情况下将污泥倾倒在村林地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的新郑水务分公司,主要负责郑州市部分地区的污水处理,生产期间会产生污泥。因该分公司建成运营后未能及时与污水净化相关单位协调好,导致产生的污泥无法及时清理,便委托第三方找地方临时堆放。2015年底,该公司工作产生的大约25000立方米的污泥,通过第三方张某某联系到前王村林地承包户王某某进行协商,在该村东岗林地沙坑内设立临时污泥堆放点(未经办事处、村委会同意,并非书记倾倒在沙坑)。后王新庄水务分公司的上级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便与张某某借用朋友的郑州中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定了污泥堆放合同。2016年初,开始进行污泥清运堆放工作。2016年6月左右,因中央巡视组检查停止了后续的清运堆放工作。该污泥存放沙坑后被渣土所覆盖。郑州市森林公安局受理该污泥毁损林地案件后,于2019年4月对原倾倒在沙坑内渣土采取实地勘验、钻孔取样和GPS拐点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污泥占用林地面积为19.446亩。综上所述,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根据群众反映问题,重新开展检测,如检测结果达标,将持续做好与周边群众的沟通协调,讲明相关政策法规,取得群众的理解和认可,避免该问题被反复举报;如检测结果不达标,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置。相关政策法规,取得群众的理解和认可,避免该问题被反复举报;如检测结果不达标,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一、整改情况 关于举报人反映村书记在无排污证情况下将污泥倾倒在村林地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该举报涉及的污泥,前期多次进行检测,结果显示达标。举报人针对公开整改内容不认可,再次对该举报件进行举报。王新庄水务分公司已委托山西河东司法鉴定所,重新开展检测,如检测结果达标,将持续做好与周边群众的沟通协调,讲明相关政策法规,取得群众的理解和认可,避免该问题被反复举报;如检测结果不达标,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关于举报人反映村书记在无排污证情况下将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倾倒在村林地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关于沙坑垃圾回填区域,因该回填区域的回填垃圾及覆土目前已混杂在一起,不具备进行分类条件,经开区参考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结果及专家意见进行处理。经开区原农经委2019年7月委托有资质第三方鉴定机构对回填区域是否达到林地耕种标准进行了鉴定评估。经专家组论证认为,祥云办事处前王村东岗林地挖沙毁林回填地土层已具备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可满足林木生长要求。	阶段性办结	无